

枣庄市交通运输局

枣交便字〔2021〕7号

枣庄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印发《2021年全市交通运输法治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区（市）交通运输局，局属各单位，局机关各科室：

现将《2021年全市交通运输法治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2021 年全市交通运输法治工作要点

2021 年全市交通运输法治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以建设人民满意交通为目标，以全面深化法治政府部门建设为主线，以全国法治政府示范创建为引领，统筹推进交通运输立法、执法、普法、执法监督，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不断优化营商环境，推动行业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 100 周年、建市 60 周年。

一、全面深化交通运输法治政府部门建设

1. 进一步夯实法治建设主体责任。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每半年至少召开 1 次专题会议，研究解决法治政府部门建设重大问题。开展国家工作人员“两述两考”学法用法工作。（责任单位：政策法规科，局属各单位、局机关有关科室）

2. 健全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机制。坚持依法科学民主决策，广泛听取社会公众意见，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内部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责任单位：政策法规科，局属各单位，局机关有关科室）

3. 改进行政复议和应诉工作。加强对行政复议和诉讼案件的研究,依法规范出具行政复议答复意见,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行政诉讼出庭应诉和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制度。(责任单位:政策法规科,局属各单位,局机关有关科室)

二、加快完善综合交通运输法规制度体系

4. 加快推进行业重点立法项目。完成《枣庄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的制定,并发布实施。(责任单位:运输管理科)

5. 做好《枣庄市农村公路条例》的宣贯。组织开展全方位、多层次、有步骤的学习贯彻活动,推动全市交通运输系统工作人员及农村公路从业人员全面掌握《条例》内容,全面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为交通强国“四好农村路”建设和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两个试点”创建和农村公路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责任单位:建设管理科,农村公路管理办公室,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6. 完善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和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机制。加强规范性文件和重大行政决策公平竞争审查,健全合法性审核机制。按要求清理不符合法治环境、营商环境要求,不利于市场公平竞争的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维护市场公平。(责任单位:政策法规科,局属各单位,局机关有关科室)

三、着力提升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能力和水平

7. 深化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按照市委依法治市委员会的

要求，推动交通运输领域综合执法改革，整合执法力量，深入推进区（市）跨领域部门综合执法。加大编制、经费、资源、装备等执法重心向基层倾斜。（责任单位：组织人事科、办公室、政策法规科，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8. 提高执法规范化和现代化水平。全面落实《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贯彻实施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依据权责清单，制定交通运输领域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及时动态调整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事项和一般违法行为减轻处罚事项清单。推进综合执法机制，综合运用科技治超、信用治超等方式，保持高压态势，巩固治超成果。提高科技治超水平，加快治超站引导设施和非现场执法检测点建设，建成启用4处非现场执法点。（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9. 加大行政执法监督力度。严格执法资格和证件管理，在交通运输部和省交通运输厅的统一安排下，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换发工作。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通过明察暗访、案卷评查、现场督导等形式加强执法监督。深入推进“四基四化”建设，开展“规范执法示范单位”创建活动。推动加强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多部门协调衔接。（责任单位：政策法规科，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10. 强化执法队伍自身建设。按照交通运输部、省交通运输厅统一部署，启动实施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素质能力形象提升三年行动。在全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伍中开展讲政治、优作

风、强服务专题教育。(责任单位:政策法规科,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11. 有序推进国省道路政管理改革。贯彻落实《山东省公路路政条例》(2020年7月修订)及《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枣政发〔2021〕2号),推进路政管理改革,由各区(市)交通运输局依法依规承担普通国省道路政管理职责。建立交通、公路、综合执法机构关于公路建养职责和路政执法工作的协同联动机制,切实提高承接能力。(责任单位:政策法规科,市公路和地方铁路事业发展中心,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四、持续优化交通运输营商环境

12. 深化“放管服”改革。做好交通运输领域行政权力的承接、取消和下放工作。继续深化“市县同权”改革,动态优化调整“市县同权”方式,完善市县一体化、扁平化的审批体制。推行交通运输领域证明事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和“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规范行政备案事项管理,系统梳理现有备案事项,编制公布行政备案事项清单。全面落实并严格执行国家发改委、商务部联合印发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营造公平竞争、便利高效的市场环境。完善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的协调配合机制,强化流程再造。(责任单位:政策法规科,运输管理科,建设管理科,市港航和机场建设发展中心,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13. 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加强和规范交通运输事中事后监管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在省厅的指导下，制定我市实施方案，细化目标任务，提升监管效能。探索建立相对集中许可权改革后行业审管衔接机制，形成监管合力。常态化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定并组织实施年度抽查计划。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适时调整我市监管事项清单，加强数据汇聚。（责任单位：政策法规科，运输管理科，建设管理科，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14. 推动交通运输政务服务线上线下一体化。加强市民中心交通运输窗口及港航审批大厅建设，继续做好交通运输政务服务事项“应进必进”工作。动态调整交通运输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清单，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事项可网办率和网办深度。推行政务服务“好差评”“电子证照”应用和“不见面”审批，推进高频事项“省内通办”“跨省通办”，提高交通运输网上服务能力。强化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应用，在市发改委、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的指导下，做好“信用核查”工作的推广应用，做到“应查必查，即查即用”。（责任单位：政策法规科，运输管理科，建设管理科，市港航和机场建设发展中心）

五、加快推动交通运输行业信用体系建设

15. 加强“信用交通市”建设。调整“信用交通市”创建领导小组成员名单，每季度至少1次研究推进“信用交通市”创建工作。制定“信用交通市”创建工作方案。在门户网站开设“信用

交通”建设专栏并投入使用。开展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用信息公示专项督导暨全面提升攻坚行动，确保“双公示”信息“全覆盖、无遗漏”，提升“双公示”信息归集覆盖面、归集数量。指导、帮助企业开展信用修复。（责任单位：政策法规科，办公室，运输管理科，建设管理科，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16. 夯实基层基础。利用信用平台，实现行业信用信息的归集、公开、共享。在全市公路水路建设、道路水路运输和安全生产五大领域率先开展信用评价、公示和联合奖惩，发挥信用监管在新型监管机制中的基础性作用。（责任单位：政策法规科，运输管理科，建设管理科，发展规划科，安委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17. 强化创新应用。在政务服务中全面推广信用承诺制度，实行告知承诺与容缺受理。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以信用评价结果为依据，采取差异化的监管措施。鼓励在道路运输等领域推进“信易行”“信易贷”等创新应用，形成一批“信易+”品牌。（责任单位：政策法规科，运输管理科，建设管理科，市港航和机场建设发展中心）

六、深入开展行业普法宣传和法治教育培训

18. 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重点学习内容，纳入执法队伍教育培训内容，纳入“法治枣庄百人宣讲”活动。把习近平法治思想宣传同普法工作结合起来，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进企业、进农村、进机关、

进社区，向面上拓展、向基层延伸、向群众贴近。（责任单位：局属各单位，局机关各科室）

19. 强化领导干部学法用法。贯彻落实《关于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的实施意见》《关于推动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活动常态化制度化的意见》，建立完善领导班子定期学法、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法治大讲堂等制度，深入推进学法用法普法，每年至少举办2次法治专题讲座，实现学法常态化、系统化、制度化。（责任单位：政策法规科，机关党委，局属各单位）

20. 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制定普法责任清单和普法工作计划，抓住宪法宣传日、路政宣传月、法治宣传月、信用交通宣传月等重要时间节点，加强对交通运输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安全知识的宣传讲解。开展“谁执法谁普法”典型案例评选和推广活动，发挥“谁执法谁普法”工作中的典型带动作用。推进以案释法，加强法治宣传教育案例的整理和报送。结合我市“工业强市、产业兴市”三年攻坚突破行动，开展“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攻坚突破·法治同行”主题普法宣传活动，着力打造公平公正的法治营商环境。（责任单位：局属各单位，局机关各科室）